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精神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县政府办《关于恢复交通运输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的通知》和县疫情防控办《祁县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低风险区管控策略和措施，全力维护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特制定我县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运输保障工作方案。

　　一、科学研判，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疫情防控是当前各地各部门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虽然在持续高强度攻坚下，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抗“疫”还在爬披过坎的阶段，丝毫不能松懈，我们要把困难想得严重一些，把风险想得大一些，把不利因素考虑得充分一些，坚持科学判断、精准施策，准确把握疫情发展新趋势，科学研判防控形势新变化，全面落实“外防输入、统筹兼顾”的策略，进一步压实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交通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努力将疫情防控与运输保障各项工作抓得更扎实、更精准、更有效，确保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复产有序、有备、有防。

　　二、压紧压实，充分发挥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是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各有关行业管理机构要层层传导压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企业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道路运输领域：运管所监督指导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道路运输企业疫情复工复产防控工作。从20xx年2月25日起，督促、组织班线客运企业、客运始发点认真落实“四不进站、七不出站”防控措施，采取“站对站”运输方式，恢复县际班线运营。同时根据对方地区疫情防控分级情况与相对发车的客运站场沟通协调，确认时间恢复市级班线运营。各客运、货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和《货运物流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与运输保障指导意见》，严格控制运输工具50%客座率及司乘人员体温检测，严格站外拉客，并登记造册；货运企业要做好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以及企业疫情防控管理和一线从业人员的自身防护，切实做好道路运输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城市公交、出租客运领域：城市客运所指导监督城市公交及出租客运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从20xx年2月25日起，督促、组织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企业在确保群众出行需求的基础上合理调增，恢复运营。督促公交企业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强化50%客座率和司乘人员体温检测；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加强交通工具消毒通风、卫生清洁和一线人员体温检测，做好自身防护及乘客登记。

　　公路建设施工领域：围绕“工地无疫情、人员零感染、项目早复工、首季开门红”目标，落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工地实行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管控人员出入工地，督促、引导生活、生产区内人员戴口罩、勤洗手，坚决防止疫情在工地传播。

　　农村公路领域：综合执法队和农村公路管理所要加大县乡公路巡查力度，保障县乡公路畅通，保证交通运输、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确保人员正常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正常流通。

　　三、企业复工复产应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进行复工复产报备。一是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人员状况，制定本企业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各级责任人，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三是企业要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验收具备条件后方可复工复产。

　　（二）必须全面核查员工情况。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建立职工健康台账，一是对各企业未接到复工复产批复前，企业职工原则上留在原居住地，接到通知后方可返企上班；二是要对所有返岗上班人员进行14天的体温检测登记，所有外地返岗人员要报备返岗前14天行动轨迹；三是对于湖北、湖南、河南、浙江、广东、安徽、平遥务工人员要电话通知，暂缓返岗上班；四是外省务工人员返岗前必须带当地社区卫生院健康证明方可返回企业。

　　（三）必须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复工前要做好口罩、红外线测温仪、消毒水等物资的储备工作，保障企业正常生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

　　（四）必须组织消毒和安全检查。要提前对厂区内车间、食堂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向行业管理机构报告企业复工复产前的排查检查情况。

　　四、企业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

　　（一）指派专人对进出企业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如有发热或咳嗽的情况立即安排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工作。

　　（二）每日在上班前、下班后，企业要对车间、办公场所、人员集中区域进行消杀防疫，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

　　（三）坚持登记制度，企业每日要对进出车辆、人员、消杀防疫情况进行登记，对于到企业办理业务的外来人员要特别关注，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接洽。

　　（四）一旦企业发现员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立即报告并停止生产，逐人进行核查，待消除疫情后方可恢复生产。

　　（五）要将生产经营情况、员工健康状况、防疫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向行业管理机构报告，以便统筹进行安排部署，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六）要以车间、班组为单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向每名职工发放疫情防控告知书，在厂区大门、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切实提高每一名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

　　五、正常生产企业的疫情防控

　　现正常生产的企业按照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主要是上班人员的体温筛查全覆盖，重点是做好新返岗工人的检测及隔离等，并实行日报告制度。

　　六、严格监管确保落到实处

　　各行业监管机构要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严格管理，落到实处。对于未制定防疫工作方案、未开展复工复产前人员排查、未组织消杀安全检查的企业，严禁复工复产。对于不履行复工复产报批手续，擅自复工复产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